

從主耶穌所作的四大事上看祂是誰

經文: 路9:18-27

- 一. 衪受苦被殺(路9:22)
 - 1.因講真理和神的恩典而被人棄絕(路9:22)。
 - 2. 為背負人的罪過受苦(賽53:4-6)。
- 3.為勸人悔改離罪受苦(路19:—22:2)。但祂的死卻成全替死救人的贖罪工作。
- 二. 衪的復活(路9:22)

第三天復活的事是主耶穌多次預言的(約2:19; 路9:22; 18:33; 24:7,46), 復活表明:

- 1. 勝過死亡,得着生命的權柄。
- 2. 勝過罪惡,得着聖潔。
- 3.可以釋放相信的人(來2:14)。
- 4.成為生命的主,賜人生命(徒3:15)。 所以耶穌復活後,叫信的人得生命,聖潔,勇敢,愛人,捨己,友愛的生命。
- 三. 祂的升天(路9:26-27; 24:51)

是祂的形體與人分離,但祂的靈卻不受限制,與人同在,祂升天的工作:

- 1.訓練人,信任人去傳福音,作與祂一樣的工作。
- 2.叫人可以預享天堂的實際。
- 3. 為人禱告,預備居處(來7:25)。
- 4. 憐憫人, 為人在神前辯護(啟12:10)。
- 四. 祂的再來(路9:26-27; 太24:30; 25:31; 26:64) 祂再來是將國度實際運行地上:
 - 1.結束惡人,撒但的工作。
 - 2.顯明人一生的生活,工作(林後5:10)。
 - 3.領受賞賜或報應(太25:31-46)。
 - 4. 完全具體地實現救恩。

結論:

這四種工作證明神所立的基督是人類獨一的救主。我們如何對待祂,是決定我們永遠的命運,所以當及時信靠祂,可得永福!

作者: 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